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忠孝國中至善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郭校長姿秀、王教務主任曉琪、潘學務主任櫻英、虞輔導主任慧欣、
蔡總務主任帛娟

主席：楊會長定源

紀錄：劉玟君

一、主席致詞：

- (一) 本次會議應到會員代表 36 員，實到 29 員(含委託 6 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在此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 (二) 首先歡迎各位加入 109 學年度家長會，並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參加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今日會議重點為審議本會 108 學年度會務工作、財務工作報告、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109 學年度收支預算決算表、募款、學校代收學生家長會會費、代收代辦冷氣使用費等案，並推選家長會相關會務人員。
- (三) 會議前容許本人感謝擔任會長期間，家長會後援會的前輩，不管是在金錢及活動支援上，奉獻心力，不遺餘力。其次，感謝本年度家長會會務人員在工作上支持，讓各項會務推動上能順利執行，尤其是秘書、出納、會計等人員，這一年來，學校在經費的核銷上均能在第一時間就協助完成，雖然身體不適，仍能以家長會及學校為先，在此表達由衷敬意。
- (四) 今年由於疫情的關係，學校及家長會配合政府政策，許多活動有所調整，但會考上學生表現十分亮眼，在此代表家長會對學校行政團隊的努力提出感謝，同時感謝校長對家長會會務的支持及支援。

二、校長致詞：【略】

三、會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校務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 案由：審議本會 108 學年度會務工作執行報告案

(二) 說明：

1.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規定，每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

大會議程應審議會務計畫。

2.本會 108 學年度會務工作執行報告如附件 1，業經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查，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有關本會 108 學年度會務工作執行報告，提請討論。

(三)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一)案由：審議本會 108 學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及決算案

(二)說明：

1.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2.本會 108 學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2，案經本會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有關本會 108 學年度財務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三)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一)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案

(二)說明：

1.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每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審視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於會議後 1 個月內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如附件 3-7，提請討論。

(三)決議：

1.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文字修正(如附件 1)，無異議通過。

2.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文字修正(如附件 2)，無異議通過。

3.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條文字修正(如附件 3)，無異議通過。

4.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議事規則無修正(如附件 4、5)，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一)案由：修訂本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學生多元學習獎勵、社團補助辦法、清寒午餐補助暨急難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案

(二)說明：

- 1.依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
- 2.本會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等如附件 8-10，提請討論。

(三)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一)案由：審議本會 109 學年度收支預算決算表案

(二)說明：

- 1.依臺北市學校向家長會提出支援經費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規定，學校提送協助學校校務需求計畫及預算請家長會支援→家長會委員會核閱擬協助學校之計畫及預算，視家長會經費支應狀況並以支應學校學生需求為原則研議募款事宜→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募款事宜（得邀請學校代表列席）→決議通過募款項目及需求金額。
- 2.有關學校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表如附件 11，業經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查，審查意見如附件 12。
- 3.本會 109 學年度預算決算表如附件 13。
- 4.有關學校提請本會協助預算表、本會 109 學年度預算決算表，提請討論。

(三)決議：

- 1.109 學年度學校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表經決議，總計新臺幣 72 萬 5,440 元，如附件 6。
- 2.本會 109 學年度預算決算表，如附件 7，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一)案由：審議本會 109 學年度募款案

(二)說明：

- 1.依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 4 項規定，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函「本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一案」規定，各學生家長會自行募款，須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採自由捐獻，尊

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亦不得要求定額之捐款。爰此，請學生家長會辦理募款時，應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清楚註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等字樣。

3.有關 109 學年度募款方式，提請討論。

(三)決議：

- 1.無異議通過。本會 109 學年募款活動配合學校 50 週年校慶實施。
- 2.有關募款信函、人員編組等相關準備事宜，擇由本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議決。

【提案七】

(一)案由：審議學校代為辦理本學年度之代收學生家長會會費案

(二)說明：

- 1.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 2.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學生家長會費每學期每人 120 元。
- 3.有關學生家長會費收費，提請討論。

(三)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

(一)案由：審議學校代為辦理本學年度之代收代辦冷氣使用費案

(二)說明：

- 1.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
 - (1)收費金額(每學期)：公立：上限 400 元，私立：上限 1000 元。
 - (2)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 2.有關現九年級學生已於七年級新生入學時已繳交冷氣使用費每人 400 元，並實施冷氣基金募款，依爰例辦理。
- 3.本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每學期繳交冷氣使用費 250 元。
- 4.有關 109 學年度冷氣使用費收費，提請討論。

(三)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

(一)案由：推選本會 109 學年度選監人員案

(二)說明：

- 1.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規定，推選選監人員（5 至 9 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辦理會務人員選舉事宜。
- 2.本會本次選舉選監人員包含：選監主任、計票員、唱票員、監票員、選票作業員等 6 員。
- 3.有關選監人員推選，提請討論。

(三)決議：

- 1.選監主任：郭姿秀校長。
- 2.推選選監人員：人員名單及身份別如下

編號	姓名	身份別	編號	姓名	身份別
1	郭姿秀	校 長	4	潘櫻英	學務主任
2	王曉琪	教務主任	5	呂秋燕	家長代表
3	虞慧欣	輔導主任	6	李建成	家長代表

六、會員代表自我介紹：【略】

七、本會109學年度家長會家長委員選舉：

(一)七年級委員推選得票數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01	701	蘇怡菁	8	07	704	徐劍華	4
02	701	謝蕙如	0	08	704	王靜芬	1
03	702	吳雅鳳	9	09	705	詹錦鳳	2
04	702	王湘攻	7	10	705	楊舜如	4
05	703	黃靜蘭	2	11	706	陳怡宏	6
06	703	羅怡君	11	12	706	廖若馨	7

(二)八年級委員推選得票數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3	801	鄧佩菁	3	19	804	陳香如	7
14	801	李淑敏	3	20	804	林育嫻	2

15	802	吳怡靜	2	21	805	李建成	7
16	802	呂秋燕	8	22	805	廖元資	6
17	803	林宏叡	6(特教)	23	806	張正偉	4
18	803	鄭兆吟	7	24	806	李青叡	5

(三)九年級委員推選得票數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25	901	洪崇誠	0	31	904	彭希偉	2
26	901	蔡汶屏	8	32	904	劉玫君	8
27	902	楊雅琴	2	33	905	李 娟	2
28	902	蘇國輝	6	34	905	陳雅芳	8
29	903	謝幸儒	5	35	906	李麗卿	0
30	903	楊淑霞	1	36	906	邱金珠	6

【選舉結果】

七年級獲選人				八年級獲選人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01	701	蘇怡菁	委員	01	802	呂秋燕	委員
02	702	吳雅鳳	委員	02	803	林宏叡	委員(特教)
03	702	王湘玫	委員	03	803	鄭兆吟	委員
04	703	羅怡君	委員	04	804	陳香如	委員
05	706	陳怡宏	委員	05	805	李建成	委員
06	706	廖若馨	委員	06	805	廖元資	委員
07	704	徐劍華	後補委員	07	806	李青叡	後補委員
08	705	楊舜如	後補委員	08	806	張正偉	後補委員

九年級獲選人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編號	班級	姓名	職別
01	901	蔡汶屏	委員	05	905	陳雅芳	委員
02	902	蘇國輝	委員	06	906	邱金珠	委員
03	903	謝幸儒	委員	07	904	彭希偉	後補委員
04	904	劉玫君	委員	08	902	楊雅琴	後補委員

八、本會109學年度家長會會長選舉

(一)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01	703	羅怡君	25

【選舉結果】 羅怡君當選 109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

九、本會109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選舉

(一)七年級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01	706	陳怡宏	8

(二)八年級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01	802	呂秋燕	3	03	805	李建成	4
02	803	鄭兆吟	3				

呂秋燕委員、鄭兆吟委員同票，經抽籤由鄭兆吟委員擔任

(三)九年級票數統計如下：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01	902	蘇國輝	3	02	906	邱金珠	3

【選舉結果】 七年級副會長：陳怡宏當選。

八年級副會長：李建成、鄭兆吟當選。

九年級副會長：蘇國輝、邱金珠當選。

十、推選本會 109 學年度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會議之代表案

(一)說明：

1.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須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法定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由會員代表中選派之，不得以自由參加及協調產生，亦不得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

之(含候補代表)。

2.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

3. 109 學年度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會議名冊如附件 14，現在就請各位進行推選。

(三)決議：推選情形如附件 8。

十一、臨時動議與校務交流：【無】

十二、新、舊任會長交接：【略】

十三、新任會長致詞：【略】

十四、散會：是日下午1時30分。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3.10.21 9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10.12 101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06.27 104學年度第4次委員會修正討論通過
105.10.15 105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9.19 109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保障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候補委員六人，特殊教育委員一人，各年級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各年級會員代表中選舉出本年級委員組成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各年級委員互選本年級常務委員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當選會長的年級一人，其他兩個年級各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各年級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或自定任務。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繳納會費。

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

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上述職務人員必須為本會當年度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的最優先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93.10.21 9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5.06.27 104學年度第4次會委員大會修正討論通過

105.10.15 105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9.19 109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進行候選人提名。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進行選舉投票。
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備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

- 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達二次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
-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應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均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法中明定之。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3.10.21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立

108.10.18 108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9.19 105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家長會費。
各界捐款。
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代收代管費用。
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本會會訊支出。
本會活動支出。
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預備金。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未滿壹拾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 第 七 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九 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4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3.10.21 9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8.10.18 108學年度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暨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若干人、組長若干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五、選舉或罷免隊長及組長。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五、違反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之宗旨，致影響校務運作，經協調無效者。

六、違反服務倫理，損害學生權益，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

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

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6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9 學年度提請家長會協助預算決議對照表

項次	支出項目	109 申請需求及說明					決議金額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寒暑假學藝活動巡堂及留校自習督導費	時	250	168	42,000	寒暑假巡堂及自習督導	42,000
2	寒暑假留校自習督導教師及服務學生誤餐費	人次	70	46	3,220	寒假留校自習以 8 天計；暑假留校自習以 15 天計。含督導教師及服務學生。	3,220
3	晚自習督導教師及服務學生誤餐費	人次	70	200	14,000	第 1 學期 55 天，第 2 學期 45 天。含督導教師及服務學生。	14,000
4	學生定期評量獎學金	人次	100	480	48,000	每班 5 人(前三名，進步獎 2 名)×(國七 6 次、國八 6 次、國九 4 次)	48,000
5	學生複習考金榜獎學金	人次	200	80	16,000	模考成績 30 分以上	16,000
6	學生複習考銀榜獎學金	人次	100	120	12,000	模考成績 25 分~30 分(不含)	12,000
7	學生複習考進步獎學金	人次	100	42	4,200	每次複習考，每班 2 名	4,200
8	學生多元學習獎勵金				18,000	校內外各項比賽及認證得獎	18,000
9	會考/特招考場服務				10,000	考場佈置、9 年級導師及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工作人員誤餐費用	10,000
10	新生入學測驗				7,000	教師監考費、工作人員誤餐費用等	7,000
11	圖書及教學媒材				20,000	購置圖書及教學媒材，協助推動閱讀活動	20,000
12	50 週年校慶、49 屆畢業典禮各項費用補助				50,000	含校慶、畢典場地佈置、家長會紀念 T 恤、校刊編印補助	55,000
13	校慶活動領域教學成果展攤位佈置-易拉展海報架	架	3000	9	27,000	易拉展海報架，目前暫訂 9 座。	27,000
14	校慶活動領域教學成果展攤位佈置費用	式	2000	9	18,000	攤位佈置用，暫訂 9 個攤位。	18,000
15	校慶活動領域教學攤位闖關獎品		50	100	5000	供領域攤位闖關獎勵，以 50 元面額園遊券發放。	5,000
16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學校展場相關費用	式		1	10,000	展場佈置，包括意象大圖輸出，參展人員誤餐費用。	10,000
17	教職員工校慶午餐(以園遊券方式提供)	人	80	84	6,720	教職員工校慶午餐(請家長會提供 80 元，校長贊助 20 元)	6,720

18	交通安全設備添購				7,000	含交通志工器材費等	7,000
19	樂器維修補助、添購				30,000	現有樂器汰舊換新、維修	30,000
20	班際比賽獎勵				15,000	校慶、專案比賽獎品、上下學期班際比賽獎品、節慶補助費用..等	15,000
21	學生比賽支援				25,000	含校隊赴外縣市比賽補助、學生校外比賽交通費用等	25,000
22	社團外聘老師鐘點費、實習老師校外教學費用				30,000	補助外聘老師每週五社團課鐘點費、補助實習老師各年級校外教學費用	30,000
23	畢業生導師獎金				16,000		16,000
24	暑假廁所大掃除費用				25,000		25,000
25	學校日誤餐費	人	80	160	12,800	2 學期(上學期輔導室，下學期學務處)	12,800
26	包高中祈福活動				15,000	家長會協助購買祈福品、活動布置費用	15,000
27	國小進路輔導與參訪	式			20,000	學校辦理各式國小進路招生誤餐費、交通費、宣傳品或獎品等	20,000
28	聖誕暨感恩卡活動				10,000	家長會處理餅乾與包裝等、送感謝卡之交通費	10,000
29	中元普渡	式			10,000		10,000
30	教師節敬師紀念品	人	500	84	42,000	教職員工敬師紀念品(包含兼課教師)	42,000
31	退休人員紀念品				5,000	目前預估 1 位教職員	5,000
32	校慶頒發在職資深員工年資獎金				16,500	共 15 人：服務第 5 年 8 人、10 年 3 人、15 年 1 人、20 年 1 人、25 年 1 人、35 年 1 人	16,500
33	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式			35,000		35,000
34	教師獲獎獎金				10,000	教案比賽、校外比賽..等	10,000
35	校際活動公關費	式			15,000	盆栽、國小畢業生禮物等	15,000
36	謝師宴	桌		10	50,000	含家長會、家長後援會及志工	50,000
37	清洗風扇與燈				22,000		22,000
38	委外人員春節獎金				8,000		8,000
39	教職員工歲末茶會				15,000		15,000
總計：75 萬 0440 元							

附件 7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預算決算表

項次	支出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辦公費				10,000	文具、紙張、碳粉、郵電費。
2	誤餐費				5,000	
3	會務公關費				10,000	
4	聯合會會費				3,000	每年繳交
5	志工保險				10,000	
6	雜支				20,000	
總計					58,000	

附件 8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出席學校之法定會議之代表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備註
期初、期末校務會議暨說明會	家長會代表	副會長	一、八月召開，出席人數為全體專師 3/4
校外教學委託勞務採購評選委員會	7：黃靜蘭	家代	校外教學
	8：鄭兆吟	副會長	隔宿露營
	9：蘇國輝	副會長	校外教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期初、期末各 1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會長出席二、九月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六月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7：吳雅鳳	委員	各年級 1 位
	8：李建成	副會長	
	9：邱金珠	副會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林宏叡	特教委員	特教生家長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羅怡君	會長	會長、副會長視情況
	陳怡宏	副會長	
性別平等委員會	鄭兆吟	副會長	二、九月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陳香如	委員	二、九月
午餐供應委員會	7：王湘玫	委員	各年級 1 位
	8：鄧佩菁	家代	
	9：劉政君	委員	
學生服儀委員會	鄧佩菁	家代	五月
學生獎懲委員會	7：徐劍華	家代	各年級 1 位
	8：林育嫻	家代	
	9：陳雅芳	委員	

學生獎懲申訴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與獎懲會申訴會不得同一人
防災任務編組會議	林宏叡	特教委員	
學生桶餐採購評審	王湘玫	委員	有相關專長
	鄧佩菁	家代	
新生運動服制服採購	鄭兆吟	副會長	有相關專長
編班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七月初及特殊狀況
家庭教育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2男3女或3男1女，其中1人特教委員
	廖若馨	委員	
	李建成	副會長	
	林宏叡	特教委員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林宏叡	特教委員	二、九月
教育關懷獎委員會	林宏叡	特教委員	九月
校外教學籌劃小組會議	7：陳怡宏	副會長	各年級副會長
	8：鄭兆吟	副會長	
	9：蘇國輝	副會長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體育委員會 健康促進委員會	羅怡君	會長	二、九月
校慶籌備會	羅怡君	會長	九月、十月
畢業典禮籌備會	羅怡君	會長	四月、五月
健康防疫相關會議	羅怡君	會長	